

清水澄著
行政法汎論

商務印

日本法學博士清水澄著
紹興金泯瀾譯

行政法泛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行政法之名。胚胎於法國。爲規定國家官吏之位置義務。及官吏與私人交涉之關係。吾國官吏。官官相護之陋習。至今未改。亟宜參考政制。與吾最爲相近之法國。項方張其械。姜漢澄王慶驥譯。

斐德 堉 彌 法國行政法

洋裝一厚冊定價大洋一元

政法。以定法制。斐氏爲巴黎大學教授。此書爲彼國學界所推重。茲就最近出版之本。逐譯。力求與本意脗合。先出上編。凡欲研究共和國行政法者。不可不讀是書。

壬七三三

丁未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版

(行政法 汎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伍分)

原著者 日本清水澄

譯述者 紹興金泯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翻印必究

敘言

日本法學博士清水澄著行政法汎論分爲四編於中央行政地方行政言之綦詳雖拘於日本現行法所涉不廣亦體例然也我國行政夙無特別法律以爲準則近日譯行政法以貢獻於社會者亦渺不可覩何其忽也夫上自中央政府下至地方官吏與夫公共團體之吏員皆與吾民密切相關苟不設成文法例則統馭吾民者將何持以定其趨向而吾民又將何所賴以棲息優游於法治之下每有一國因上失其平而下苦其虐者亦有奔潰決裂而馴致國與民俱燬者原因雖衆要不外上下無可守之法在上者各任愛憎用事在下者復絕所以自療之方行政功實迺不可得而終舉不亦哀哉是書所述條分縷析於行政總綱無或遺漏讀者可

以識何者爲國家與官吏之關係何者爲官吏與人民之關係監督之次序如何訴訟與訴願之方式如何然後舉國上下聯爲一體中央政府與地方團體之隔閡不生官吏與人民之壅蔽盡去引其首則掉其尾一國以內復何有不舉之事豈僅行政之統一云乎哉嗚呼獵者顧兔而喜渴者遇漿而歡固常人之情然他人大嚼當前而飢者自顧無餘藩以資其生亦天下至悲之境讀者於此必有無數感觸盤旋其腦際矣至書中學說容有不能盡律以通例者亦各人派別之不同也讀者慎勿執一字一句以爲詬病焉

譯者識

行政法汎論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與立法

第三節 行政與司法

第四節 行政與大權作用

第二章 行政法規

第一節 行政法與行政學

第二節 法治國

第三節 行政法與憲法

第四節 行政法之淵源

第二編 行政機關

第一章 行政組織

第二章 行政官廳

第一節 行政官廳之意義

第二節 合議制官廳與單獨制官廳

第三節 官廳之權限

第四節 官廳之種類

第五節 官廳間之關係

第一款 官廳之上下關係

第二款 官廳之同等關係

第三款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第六節 官廳之代理

第七節 官廳之委任

第八節 官廳與人格

第九節 官廳與官吏

第十節 官廳與自治團體

第三章 官制

第一節 官制之意義

第二節 制定官制之權

第三節 官制與豫算

第四章 中央官廳

第五章 地方官廳

第一節 第一等地方官廳

第二節 第二等地方官廳

第六章 行政官吏

第一節 官吏之意義

第二節 官吏之種類

三〇

第三節 任命官吏之性質

三三

第四節 官吏與自治團體之吏員

三四

第五節 任用官吏之資格要件

三五

第六節 官吏之義務

四五

第一款 交納身元保證金之義務

四五

第二款 專心從事職務之義務

四五

第三款 忠實之義務

四八

第四款 保守品位之義務

五〇

第五款 服從之義務

五一

第七節 官吏違犯義務之制裁

五七

第一款 懲戒處分

五七

第一項 懲戒處分與刑罰

五七

第二項 懲戒處分之時期

六一

第三項 懲戒處分之事由

六二

第四項 懲戒處分之種類

六二

第五項 懲戒處分之機關

六三

第二款 刑事上之責任

六三

第三款 民事上之責任

六四

第一項 人民爲被害者之時

六四

第二項 國庫爲被害者之時

七〇

第八節 官吏之權利

七一

第一款 受俸給之權

七二

第一項 受俸給權之性質

七二

第二項 俸給與雇傭契約之報酬

七三

第三項 俸給之訴訟管轄

七四

第四項	俸給之異例	七五
第五項	俸給與罰俸	七七
第二款	受實費歸償之權	七七
第三款	受恩給之權	七九
第一項	恩給之性質	七九
第二項	受恩給者之資格	八〇
第三項	無受恩給之資格者	八一
第四項	恩給權之變更	八一
第五項	恩給權之消滅	八二
第六項	恩給權之停止	八二
第七項	恩給權之決定	八三
第四款	受退官賜金之權	八三
第五款	受遺族扶助費之權	八四

第一項	受遺族扶助費之原因	八四
第二項	受扶助費之遺族範圍	八五
第三項	遺族扶助費額	八六
第四項	遺族扶助費之特質	八六
第五項	交納金	八六
第六款	受死亡賜金之權	八七
第七款	一時扶助金	八七
第八款	受位階之權	八八
第九款	受勳章之權	八八
第十款	著用官吏制服之權	八九
第十一款	執行職務時受特別保護之權	八九
第十二款	確保地位之權	八九
第九節	官吏關係之消滅	九二

第七章 地方公共團體

第一節 地方公共團體之觀念

第一款 地方團體

九四

第二款 公法人

九六

第二節 地方公共團體之特質

九八

第三節 市町村

一〇〇

第一款 市町村之區別

一〇〇

第二款 市町村之設置及廢止

一〇二

第三款 市町村之要素

一〇三

第一項 自治權

一〇四

第一目 自治之觀念

一〇四

第二目 賦與自治權之理由

一〇七

第二項 市町村區域

一〇九

第三項 市町村住民

一一〇

第一目 住民之意義

一一〇

第二目 住民之權利義務

一一一

第三目 公民

一一一

第五款 市町村機關

一二四

第一項 市町村會

一二四

第一目 市町村會之組織

一二四

第二目 市町村會之職務權限

一二〇

第三目 市町村會之執行職務

一二三

第四目 議員

一二五

第二項 市參事會及町村長

一二六

第一目 市參事會及町村長之性質

一二六

第二目 市町村執行機關之組織及資格要件

一二七

第三目 權利義務

一二八

第四目 職務權限

一二九

第三項 附屬機關

一三一

第一目 市參事會員(助役及名譽職會員)

一三一

第二目 町村助役

一三二

第三目 市町村之收入役

一三四

第四目 書記及其他附屬員

一三五

第五目 區長及其代理者

一三六

第六目 區之收入役及附屬員

一三七

第七目 市町村委員

一三七

第四項 市町村吏員之觀念

一三八

第五項 爲地方官廳之市町村長

一四一

第六款 市町村之事務

一四三

第一項 事務之區別 一四三

第二項 條例及規則 一四五

第七款 市町村之財政 一四六

第一項 市町村之豫算 一四六

第二項 收入 一五〇

第三項 支出 一五七

第四項 會計 一五八

第五項 市町村有之財產 一五九

第一目 市町村有財產之種類 一五九

第二目 市町村財產之管理 一六六

第八款 市町村內之區 一六七

第一項 區之性質 一六七

第二項 區有財產及區營造物之管理 一六七

第九款 町村組合

第一項 組合之性質

一七〇

第二項 町村組合之種類

一七一

第三項 組合之解散

一七三

第十款 市町村之監督

第一項 監督之性質

一七三

第二項 監督之目的

一七四

第三項 監督之種類

一七四

第四項 監督之方法

一七五

第五項 監督機關

一七九

第四節 郡

第一款 郡之性質

一七九

第二款 郡之要素

一八一